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
(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四、附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	50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

(四)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496,008,055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此次私募普通股案不予發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

2.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四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至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496,008,055元，故不發放股利。

2.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法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敬請 選任。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名額為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又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依法選任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3.新選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6 億，較民國 104 年 4.9 億成長 17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8 萬。

合邦自 104 年起替富士通設計及代工電腦週邊商品後，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每季營收皆倍數成長，106 年度除了新增原有電腦週邊商品的規格及產能外，也將新增智能家居產品，列為 106 年度的重要推廣項目，預計 106 年將會為合邦帶來更大效益。

本公司在 105 年度積極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富士通營收穩定倍數成長，每股盈餘已從 104 年度的 0.03 元提升至 0.10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135,890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6,726 萬元，其中 95% 為合邦代工富士通商品。

2. 營業成本部份

105 年度營業成本為 130,868 萬元，較 104 年度 47,079 萬元，增加 89,789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增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5 年度營業費用為 2,646 萬元，較 104 年度 3,556 萬元，減少 910 萬元，主要 105 年公司努力執行節流計劃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05 年度營業外收益及呆帳回轉利益共計為 206 萬，但因銀行融資增加，利息費用增加至 1,035 萬，以及年底匯率評價，產生外幣匯兌損失 754 萬，故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總計為 1,728 萬元。

合邦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也積極與多家銀行接洽，以融資方式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以期能夠較迅速的為公司挹注營業收入。同時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以達到最大效益。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張兆邦' (Zhang Zhaobang),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ditor.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柯行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

一、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1. 產品推廣政策：

A. SoC Audio IC：

- Wi-Fi DLNA 模組穩定產能及 Cost Down
- 維持 CD Discman 銷售

B. 電腦週邊事業

合邦自 104 年 1 月取得日本富士通 Fujitsu 供應商資格後，業績不斷成長，105 年度營收已達新台幣 13.6 億，預計 106 年可達到 21 億，除原有電腦週邊商品 HDD 與 SSD 增加產品規格及增加出貨量外，第三季會加入新營業產品行車記錄儀與監視器（適用於電腦、筆電、車用），預估 106 年度該部分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 億元。

目前已有 Fujitsu 2.5 吋 WIFI 無線行動硬碟、IP-Cam 無線網路攝影機、藍芽音箱(含通話功能)、Fujitsu 首款紅外線夜視行車紀錄器、SDHC 記憶卡、Micro SD 記憶卡等多項 Fujitsu 產品已通過驗證，預計可在今年為合邦帶來營收。

C. 物聯網事業擴展

鑒於智能家庭的數位影音生活發展趨勢，今年度已和關連企業共同開發智能掃地機器人成功量產，未來再將產加空氣清淨機及相關智能家居產品。

2. 研發及行銷政策：

A. 承諾目標

- 詳細評估成果之營運貢獻目標
- 具體可評績效之步驟
- 風險預估及掌握

B. 說到做到

C. 勇於修正並承擔風險及失誤

- 及早反應不可掌握之計畫，以供應變
- 認知沒營運的結果就造成公司損失的觀念

3. 財務政策：

A. 依公司營運進行融資及增資計畫

B. 定期與合作銀行洽談降低貸款利率及手續費。

C. 減少信用狀收款天數，提升現金流動績效。

D. 對新營運產品以「回收」為標的、對業務及生管提出銷售及成本政策

4. 生產政策：

新產品及 Audio IC 生產及外包順利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二、執行成效說明：

合邦自 104 年起替富士通設計及代工電腦週邊商品後，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每季營收皆倍數成長，106 年度除了新增原有電腦週邊商品的規格及產能外，也將新增智能家居產品，列為 106 年度的重要推廣項目，預計 106 年將會為合邦帶來更大效益。

未來合邦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在以不影響經營權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已經擁有研發成果之合作夥伴，陸續供應新產品，以期能夠較迅速的挹注公司營業收入，同時裁撤無效力之事業處，以控制營運費用，務使營運費用維持在最合理之狀態，展望 106 年，達到更完整的多元營運，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回饋股東多年的支持。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886-2-2999-3689
FAX: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代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

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售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因此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

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造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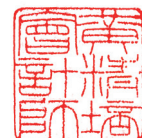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堯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19,744	4	\$ 19,90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 (279,156	57	\$ 65,65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38,204	8	18,14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4,468	1	5,7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	365	-	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2,859	1	1,5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43	-	4,2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1,000	25	88,000	35
1410	預付款項	16,440	3	28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2,613	-	6,193	3
1421	預付貨款	364,821	74	159,753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736	-	1,0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八)	8,706	2	2,4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832	84	168,139	6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7	-	1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060	91	205,105	8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83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八)	-	-	2,6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934	4	20,77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	-	6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17,291	4	17,90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4	-	2,9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5	-	99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5,086	1	7,1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69	1	3,7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6	1	13,391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78	-	477	-	2XXX	負債總計	416,058	85	181,530	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337	9	44,746	18						
	資產總計	\$ 491,397	100	\$ 249,851	100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116	570,850	228
						3350	保留盈餘	(496,008)	(101)	(502,559)	(201)
						3410	待彌補虧損	497	-	30	-
						3XXX	其他權益	75,339	15	68,321	27
						3XXZ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397	100	249,851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58,901	100	\$ 490,7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308,679	96	469,681	96
5900	營業毛利	50,222	4	21,10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14	-	4,767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4	2	20,0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	-	4,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37	2	28,858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2,885	2	(7,758)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04	-	11,4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9,312)	(1)	5,0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9,840)	(1)	(2,713)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44	-	(7,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04)	(2)	6,27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481	-	(1,48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501)	-	3,39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80	-	1,91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4)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5	-	(6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1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67	-	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8	-	(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8	-	\$ 1,49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850	\$ (455,601)	\$ (26)	\$ 15,2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0,000	(48,400)	-	51,600			
本期淨利	-	1,912	-	1,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70)	56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	56	1,4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502,559)	\$ 30	\$ 68,32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502,559)	30	68,321			
本期淨利	-	5,980	-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571	467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	467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496,008)	\$ 497	\$ 75,3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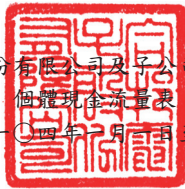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81	\$(1,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0	1,463
各項攤提	634	840
利息費用	9,840	2,713
利息收入	(73)	(75)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數	250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44)	7,502
減損損失	8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9	1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063)	(18,1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	(76)
存貨減少	2,323	1,585
預付款項增加	(16,158)	(53)
預付貨款增加	(205,068)	(129,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95)	(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	(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9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49)	3,4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9	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6)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7)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49,482)	(144,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1,712)	(133,551)
收取之利息	44	43
退還之所得稅	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666)	(133,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506	65,650
現金增資	-	5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3)	(6,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000	38,000
支付之利息	(8,807)	(2,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506	146,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	13,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4	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44	\$ 19,9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886-2-2999-3689
FAX: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代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為營

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

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售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因此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

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造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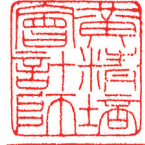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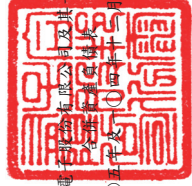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3,186	5	\$ 22,89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 65,650	26
1170	38,801	8	18,14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5,992	2
1200	365	-	305	-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一))				1,810	1
130X	1,643	-	4,2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7,740	39
1410	16,442	3	2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6,193	3
1421	364,821	74	159,753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072	-
1476	8,706	2	2,4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051	85
1479	137	-	103	-		非流動負債					
11XX	454,101	92	208,112	8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八))				2,6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4	-
1550	-	-	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	-
1600	19,935	4	20,784	8	2XXY	負債總計				420,191	85
1760	17,291	3	17,903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80	365	-	999	1		股本					
1840	3,369	1	3,7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226
1980	469	-	577	-		保留盈餘					
15XX	41,429	8	44,858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496,008)	(19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	30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5,339	27
					3XXY	權益總計				75,33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5,530	100
1XX	\$ 495,530	100	\$ 252,970	100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9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董事長：柯振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58,901	100	\$ 491,6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308,679	96	470,791	96
5900 營業毛利	50,222	4	20,85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13	-	11,467	2
6200 管理費用	20,546	2	20,0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	-	4,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58	2	35,556	7
6900 營業淨利(損)	23,764	2	(14,704)	(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19	-	11,4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	(8,047)	(1)	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0,353)	(1)	(3,26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3)	(2)	13,21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481	-	(1,48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501)	-	3,397	-
8200 本期淨利	5,980	-	1,9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4)	-	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5	-	(6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1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67	-	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8	-	(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8	-	\$ 1,49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0	-	\$ 1,91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980	-	\$ 1,9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8	-	\$ 1,4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018	-	\$ 1,49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0,850	\$ (455,601)	\$ (26)		\$ (26)	\$ 15,223	\$ 15,223	\$ 15,223	\$ 15,223	\$ 15,2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0,000	(48,400)	-		-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51,600
本期淨利	-	1,912	-		-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70)	56		56	(414)	(414)	(414)	(414)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	56		56	1,498	1,498	1,498	1,498	1,4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502,559)	\$ 30		\$ 30	\$ 68,321	\$ 68,321	\$ 68,321	\$ 68,321	\$ 68,32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502,559)	30		30	68,321	68,321	68,321	68,321	68,321
本期淨利	-	5,980	-		-	5,980	5,980	5,980	5,980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571	467		467	1,038	1,038	1,038	1,038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	467		467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496,008)	\$ 497		\$ 497	\$ 75,339	\$ 75,339	\$ 75,339	\$ 75,339	\$ 75,339



董事長：柯拔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81	\$(1,4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0	1,478
各項攤提	634	840
利息費用	10,353	3,266
利息收入	(84)	(7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提列數	250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	68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936)	6,673
減損損失	8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11	1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724)	(24,4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8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	(72)
存貨減少	2,323	1,592
預付款項增加	(16,157)	(53)
預付貨款增加	(205,068)	(129,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95)	(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	(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8	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69)	1,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	(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6)	(1,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76)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49,392)	(145,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0,400)	(134,988)
收取之利息	55	46
退還之所得稅	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343)	(134,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506	65,650
現金增資	-	5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3)	(6,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46	38,046
支付之利息	(8,895)	(2,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64	146,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	11,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8	11,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6	\$ 22,8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502,558,873)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979,759
一〇五年其他綜合損益	571,059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96,008,055)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附件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	---	--	--

	錄載明。	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法規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修正現行法規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四、另參考法規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p>第三十五條</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p> <p>制訂人:王雪慧</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6月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p> <p>制訂人:王雪慧</p>	<p>增列修訂日期</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	---	--	--

附件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損失上限：不分全部或個別契約均為契約金額之10%。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修訂損失上限。
第二十五條	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第五次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第五次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第五次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一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p> <p>(二) 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務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三) 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u>不得逾一年</u>。</p> <p>(二) 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務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三) 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二十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4月23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6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4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王俊雄	陶昱達
學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系
經歷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財會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電成會課會計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南科分公司 損益成本課課長 微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菁英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和通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至寶電腦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力士科技(股)公司代理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喬陞機器(股)公司財務室組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0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訂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之。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 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因前開事由所致之缺額，由該缺額之原選得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其權數。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在被選舉人欄，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 (七)所填選舉人之姓名產生同名之爭議，而無法經由其他資料(如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無股東提案。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情形：公告受理期間由股東戶號 0031760 號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29,5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任	29,5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29,535,53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29,535,530
董事	莊萬益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29,535,530
監察人	柯行天	0
監察人	洪傳捷	3,612,000
監察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邦	2,205,568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		5,817,568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35,353,098

註：1.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106年4月22日起至106年6月20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66,797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6,67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2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84,974股。